



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**香港為落實《固體散裝貨規則》、《載重線公約》1988 年議定書、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和《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第 II-1 章、第 III 章及第 IV 章的規定而訂立的經修訂法規生效**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### 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為落實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通過的《固體散裝貨規則》、《載重線公約》1988 年議定書、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和《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最新規定，香港已訂立六(6)條經修訂的法例。關乎《固體散裝貨規則》的法例修訂將由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，而其餘法例修訂則將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1. 為落實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《固體散裝貨規則》、《載重線公約》1988 年議定書、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I 和《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第 II-1 章、第 III 章及第 IV 章的最新規定，下列附屬法例已根據《商船（安全）條例》（第 369 章）和《商船（防止及控制污染）條例》（第 413 章）訂立：
  - (1) 《2023年商船（安全）（載重線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369章，附屬法例 AD）；
  - (2) 《2023年商船（安全）（救生設備及布置、召集及訓練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369章，附屬法例 AY）；
  - (3) 《2023年商船（安全）（〈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〉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369章，附屬法例 AZ）；
  - (4) 《2023年商船（安全）（無線電通訊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369章，附屬法例 BB）；

- (5) 《2023年商船（安全）（構造及檢驗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369章，附屬法例 BD）；以及
- (6) 《2023年商船（防止油類污染）（修訂）規例》（第413章，附屬法例 A）。

第369章，附屬法例 AZ 將由2023年12月1日起生效，而其餘五條附屬法例則將由2024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2. 上述規例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1至6。

3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並遵從上述修訂規例的規定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23年10月18日